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8.76万股。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72名激励对象1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3月5日披露的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无差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88.76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5%；
- 3、首次授予人数：72人；
- 4、首次授予价格：7.11元；
-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18	7.24%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170.76	68.64%	1.22%
	合计(72人)		188.76	75.88%	1.35%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7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3,420,836.00 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887,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33,236.00 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87,600.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40,000,000 股增加至 141,887,6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55.07%减少至 54.33%，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0	0	35,000,000

限售流通股	105,000,000	1,887,600	106,887,600
合计	140,000,000	1,887,600	141,887,6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